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徐欣容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839
傳真：03-5514227
電子信箱：10014802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837126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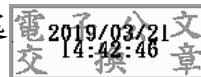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經縣外介聘至本縣之專任輔導教師轉任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縣自106學年度起，經縣外介聘至本縣之專任輔導教師，獲學校聘任後，應在本縣國民中（小）學實際擔任專任輔導教師滿5年，如具有其他類科合格教師證，始可在校內可提供轉任之缺額前提下，得透過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，轉任國中（小）其他類科教師。
- 二、惠請轉知轄屬各國中（小）欲參加介聘至本縣之專任輔導教師，宜審慎選填志願。

正本：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本府教育處



國中教育科 收文:108/03/21



1080066050

無附件